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 434 章)

修訂法例以實施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的規定

引言

國際海事組織已提高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(《公約》)所訂明的責任限額，我們須相應地更新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 434 章)(《條例》)的附表 2，以履行在二零一五年生效的最新規定。

2. 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《條例》第 28 條，訂立**附件**所載的《2017 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(《修訂令》)，使本地法例的海上事故責任限額與《公約》所訂的一致。

理據

3. 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6 年通過《公約》，為船東對海上事故的財務責任設限，有關財務責任主要包括人身索償(例如人命傷亡)及財產損壞索償(例如對其他船舶、財產或港口工程造成損壞)。財務責任的計算單位為特別提款權，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1969 年設立的國際帶息儲備資產。特別提款權以一籃子國際貨幣為依據，包括美元、日圓、歐羅、英鎊和人民幣¹。

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每日公布特別提款權的匯率。以 2017 年 10 月 2 日為例，1 特別提款權約相等於 1.41 美元。

4. 在香港，有關的責任限額於《條例》附表 2 訂明。本港現行法例的責任限額與《公約》的《1996 年議定書》看齊。因應通脹及索償情況等因素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新一套加幅達 51% 的責任限額，於 2015 年在全球生效。

立法建議

5. 我們須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2，更新有關責任限額。新責任限額將適用於《修訂令》的生效日期後(即 2017 年 12 月 4 日後)提出的海上事故索償。

6. 根據《公約》，擬議的責任限額取決於船舶大小，表列如下：

喪生或人身傷害索償的責任限額 (單位為特別提款權)		財產損壞索償的責任限額 (單位為特別提款權)	
現行	建議	現行	建議
<i>不超過 2 000 噸的船舶</i>			
200 萬	302 萬	100 萬	151 萬
<i>從 2 001 噸至 30 000 噸的每一噸</i>			
800	1 208	400	604
<i>從 30 001 噸至 70 000 噸的每一噸</i>			
600	906	300	453
<i>超過 70 000 噸的每一噸</i>			
400	604	200	302

7. 由於船舶的保險費主要取決於船舶質素、過往記錄和所涉風險，有關建議對船舶的保險費和營運開支應沒有太大影響。

《修訂令》

8. 《修訂令》會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6 條，把海上事故的最新責任限額納入本地法例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9. 《修訂令》將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憲，並於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。

建議的影響

10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亦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的現行約束力。建議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經濟、生產力、競爭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、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已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，以及海事處的船舶諮詢委員會、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的成員均支持建議。

宣傳安排

12. 我們將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甄美玲女士(電話：3509 8162)或海事處助理處長(航運政策)余英偉先生(電話：2852 4408)查詢。

運輸及房屋局
2017 年 10 月

《2017 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7 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 434 章)第 28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
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 43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2(《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)
 - (1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)段 ——
廢除
“200 萬”
代以
“302 萬”。
 - (2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i)段 ——
廢除
“800”
代以
“1 208”。
 - (3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i)段 ——
廢除
“600”
代以
“906”。

《2017 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第 3 條

2

- (4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i)段 ——
廢除
“400”
代以
“604”。
- (5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)段 ——
廢除
“100”
代以
“151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i)段 ——
廢除
“400”
代以
“604”。
- (7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i)段 ——
廢除
“300”
代以
“453”。
- (8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i)段 ——
廢除
“200”
代以
“302”。

黃澤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9 月 12 日

註釋

適用於香港的《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(《公約》)限制在海上事故引致的索償中，船東及救助人須負的法律責任。

《公約》曾於 1996 年修訂，而經修訂的《公約》載於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 434 章)附表 2(附表)。

2. 國際海事組織已藉《LEG.5(99)號決議》，就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及其他索償(如財物損毀索償)，通過最新的法律責任限額。本命令修訂附表，以反映該限額。